淄川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川农发〔2023〕20号　　　　　　　 签发人：王利民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淄川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做好我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确保小麦丰收，现将《淄川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淄川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

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4日

附件

淄川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实施方案

为扎实做好我区“一喷三防”工作，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，确保小麦丰产丰收，实现“一喷三防”全覆盖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项目意义

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是小麦生长后期防病、防虫、防干热风的关键技术，是经实践证明的小麦后期管理的一项最直接、最有效的关键增产措施。全面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，对确保我区夏粮丰产丰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以政府为主导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和导向作用，通过实施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，充分调动农民生产投入积极性，全面推广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技术，确保实现全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全覆盖。除实现全区小麦“一喷三防”全覆盖外，区农业农村局储备部分“一喷三防”药物以备应急使用。

三、补助方式、内容和标准

采取物化补贴的方式，对农户实施“一喷三防”所用的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等进行物化补贴（以下统称药剂）。

四、操作办法和程序

我区采用政府统一采购的形式采购所需物资，将物资根据地亩数发放到各镇办、开发区，各镇办、开发区再根据地亩数逐级发放到村、到户。我区政府采购物资为噻虫.高氯氟（杀虫剂）、己唑醇（杀菌剂）、含腐植酸水溶肥料等。

发放药剂之前，各镇办、开发区务必对配送的药剂进行留样备检，经供应商、镇办（开发区）双方签字确认后用密封袋妥善保存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监督村委会据实核实农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。村委会要核实农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，确定各户药剂分发数量，负责将药剂发放到户，分别由农民签字加按手印。作业结束后，村委会要将农户实际小麦种植面积情况、药剂发放情况、一喷三防作业情况等登记造册，报镇办、开发区复核，各镇办、开发区要留存登记册及公示影像资料等档案，以备检查验收。各镇办、开发区主管部门要对各村完成的作业面积、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，抽检比例不低于20%。

五、组织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镇办、开发区要成立“一喷三防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负责全区项目的安排部署和组织协调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项目取得实效。

**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**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短信、技术培训以及明白单等多种形式，及时解答群众咨询，让农民充分了解“一喷三防”技术效果，调动农民生产投入积极性。引导社会各方面共同关注粮食生产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**（三）搞好检查督导。**区农业农村局将派出督导组，分赴各镇办、开发区进行检查督导的同时积极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分片包干，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，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实到村、到户、到田。各镇办、开发区要加强材料收集，建立项目档案，细化工作台账，及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，以备检查验收。